

记者 王小涵

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推动建立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，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69号）要求，近日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《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》。